

匯添富國際系列（「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投資涉及風險。謹請參閱本基金的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進一步詳情。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

本文件所用的經界定詞語的涵義應與在本基金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的說明書（可不時予以修改及補充）（「說明書」）所用的經界定詞語的涵義相同。

親愛的投資者：

茲致函通知閣下以下各項有關說明書的修改：

更改子基金的中國稅務撥備政策

由 2014 年 5 月 30 日（「生效日期」）起，子基金將不就源自投資於中國證券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撥備，惟投資於屬土地富有公司（定義見下文）的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發行的中國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除外。

背景

誠如說明書所披露，在缺乏管限 RQFII 源自投資中國證券所得的資本增益的具體規則的情況下，中國所得稅待遇應當受《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所規管。除非另被豁免，否則對一個在中國境內無常駐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而言，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目的，就其處置中國證券所得的資本增益須按 10% 的稅率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在生效日期前，子基金已就其源自投資於在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提及的工具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 10% 的撥備。

中港安排

根據中國大陸與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若干寬免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根據中港安排，以下協約寬免會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

- (a) 就香港稅務居民產生的利息收入而言，如該香港稅務居民為有關利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經調減的中國預扣所得稅稅率 7% 應適用。
- (b) 香港稅務居民從投資於中國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資本增益無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 (c) 香港稅務居民從轉讓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的股份產生的資本增益僅在以下情況方會被徵稅：

- 該中國稅務居民公司在該項讓與前三年內的資產至少有50%由位於中國的不動產直接或間接組成（「**土地富有公司**」）；或
- 該香港稅務居民在該項讓與前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持有該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的股份至少25%。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規例，香港居民在可享有中港安排下的寬免前，應當取得有關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的批准，而由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發出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或須就此目提交予有關中國稅務機關。

子基金的稅務居留地

截至本通知書的日期，子基金尚未從稅務局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執行收取資本增益的中國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取得中國預扣所得稅豁免，基金經理將代表子基金申請相關年份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經聽取及考慮有關子基金合資格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及受惠於中港安排的獨立專業意見後，以及根據有關意見，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乃就中港安排而言的香港稅務居民，因而應能夠代表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證明子基金的香港稅務居民資格，以及子基金應因而自子基金成立起能夠享有中港安排下的資本增益預扣所得稅豁免。

更改子基金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政策

經聽取及考慮獨立稅務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基金經理已決定，由生效日期起，

- 將不就源自投資於中國證券所得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惟投資於屬土地富有公司的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發行的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增益總額除外；
- 將繼續就子基金源自投資於由屬土地富有公司的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中國A股所得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子基金將返還先前就源自投資於中國證券所得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惟投資於屬土地富有公司的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發行的中國A股所得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增益總額除外。

基金經理相信，子基金有關中國預扣所得稅政策的更改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受託人確認

子基金的受託人 -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已確認，其不反對適用於子基金的稅務撥備政策的更改。

股息及利息收入的預扣所得稅撥備方式維持不變

子基金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方式的更改僅應用於源自投資於中國證券所得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增益總額。子基金其他類型收入（包括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的中國預

扣所得稅撥備待遇並不受子基金有關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增益總額的稅務撥備方式的更改所影響。該稅務撥備的詳情在說明書中標題「**風險因素**」一節項下標題「**中國稅務考慮**」的風險因素內披露。

更改預扣所得稅撥備方式對投資者的影響

資產淨值

上述更改將造成增加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影響。子基金由生效日期起的資產淨值將反映上文所述的稅務撥備的更改及所作出的撥備返還。

就說明而言，截至2014年5月29日，子基金在撥備人民幣1,890,228.51元中，有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總額人民幣1,508,609.82元與源自中國證券（中國土地富有公司的中國A股除外）所得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增益總額有關，相當於截至2014年5月29日的資產淨值0.53%。此計算已經我們的審計師同意，並無發表任何審計意見。為免產生疑問，於生效日期返還的撥備將僅就於截至生效日期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增益總額（源自土地富有公司者除外）的撥備金額而作出。

前單位持有人

於生效日期之前已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不會享有或擁有任何權利就任何已返還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金額作出申索。

風險

務須注意，預扣所得稅撥備方式的更改存有若干不確定性，包括：

- 中港安排於日後或會變動，而子基金可能最終須就資本增益支付中國預扣所得稅。
- 迄今為止，子基金尚未向香港稅務局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執行收取資本增益的中國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基金經理將代表子基金每年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並須經稅務局評估。然而，存有基金經理未必能代表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之風險。
- 迄今為止，中國稅務主管機關並未尋求執行收取源自RQFII，例如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的資本增益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倘中國稅務主管機關開始執行收取資本增益的中國預扣所得稅，中港安排項下的寬免仍須待有關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的最終批准。即使基金經理按照獨立專業稅務意見認為子基金應符合資格享有該寬免，惟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或會最終持有不同見解。
- 由於在中國可以獲得的公開資料（如有關土地市值及土地使用權的資料）有限，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在評估土地富有公司時所採用的資料可能不同於基金經理在評估土地富有公司時所採用的資料，這可能導致基金經理就部分中國A股公司作出的結論不同於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的結論。

由於上述原因，基金經理就子基金作出的任何資本增益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可能低於子基金的實際稅務責任。亦務須注意，中國稅務規則可能會變更及稅項可能被追溯徵收。故此，務須注意，撥備水平或會不足以應付子基金所作投資的實際中國稅務責

任。因此，單位持有人或會失利，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而定。

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稅項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項，致使出現稅項撥備缺額，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子基金最終將須悉數承擔稅務責任而被減少。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以及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或會失利，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較高。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稅項撥備。在該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其單位的人士將不會享有或擁有任何權利就任何該等超額撥備作出申索，並因而可能失利。儘管稅務撥備方式有上述更改，惟於向子基金退回任何超額撥備之前已贖回其在子基金的單位的人士將不會享有或擁有任何權利就任何該等超額撥備作出申索。

單位持有人或會失利，視乎最終的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而定。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在子基金的投資的稅務狀況自行諮詢稅務意見。

投資者應參閱本說明書，以了解進一步詳情，包括適用於預扣所得稅撥備政策的有關更改的風險因素。

謹請注意說明書將予作出的其他相關更改。謹請參閱隨附的第四份補編以了解修改的詳情。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7樓2701室或電話：3983 5600。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4年5月30日